

殯葬服務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

第七條、第十一條之一、第十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殯葬服務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係於一百零四年十月五日訂定發布，為增訂個人資料安全維護管理之分級規劃、強化資安標準規範及個人資料外洩通報（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爰擬具本辦法第七條、第十一條之一、第十四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考量殯葬服務業規模大小，使用資通訊系統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達一萬筆以上者，應採取資訊安全措施；並應定期進行演練及檢討改善。（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 殯葬服務業將個人資料作國際傳輸者，應進行相關之監督。（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一）
- 三、 殯葬服務業應訂定個人資料安全事故之應變、通報及預防機制；達一千筆以上之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之重大個人資料事故時，應負通報義務；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重大個人資料事故得採取之措施及後續行政檢查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